

發文方式：郵寄

日期	114年2月20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06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1041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莊亞錡

電話：07-7351500#2728

電子信箱：aaa900603aaa@k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165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4年1月14日公告，預計自114年7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14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306335900號公告暨環境部113年12月3日環部空字第1130023612號核定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高雄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



掛網周知。

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山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優逗遊覽有限公司、三華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駿逸通運有限公司、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巴士有限公司、捷利通運有限公司、小象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通運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達通運有限公司、偉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永茂通運有限公司、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元美通運有限公司、南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南嚨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宏都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富鑫遊覽車有限公司、富鑫通運有限公司、國泰通運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喬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鼎峰遊覽通運有限公司、彰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喬群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鄉親遊覽交通有限公司、福樂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親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凱旅運股份有限公司、新欣客運有限公司、大榮通運有限公司、中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鉉通運有限公司、東利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鈞瀧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詠將遊覽通運有限公司、駿業通運有限公司、新亞裕通運有限公司、全盛通運有限公司、全省通運有限公司、泰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洲交通有限公司、元盟交通有限公司、金翔亮通運有限公司、立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振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統聯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金良運通運有限公司、映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琳通運有限公司、星辰通運有限公司、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興東遊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詠輪通運有限公司、國君遊覽客運有限公司、和瑞通運有限公司、展翔通運有限公司、昇億通運有限公司、逍遙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族通運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306335900號
附件：管制範圍



主旨：「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管制區域：

- (一)崗山之眼：崗山之眼含停車場、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停車場及其出入口前方道路（工程路往菜寮路方向至水庫路口止）。
- (二)旗津海岸公園：旗津海岸公園含停車場及旗津三路（自旗津海岸大客車停車場入口處起至旗津海岸公園中區停車場入口處止）。
- (三)紅毛港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南星路及海汕五路至內海路止）。
- (四)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三多一路至文化中心內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國泰路二段至文化中心內停車場出入口止）。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之柴油大客車及「有效期限內定檢合格紀

錄」之燃油機車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

(二)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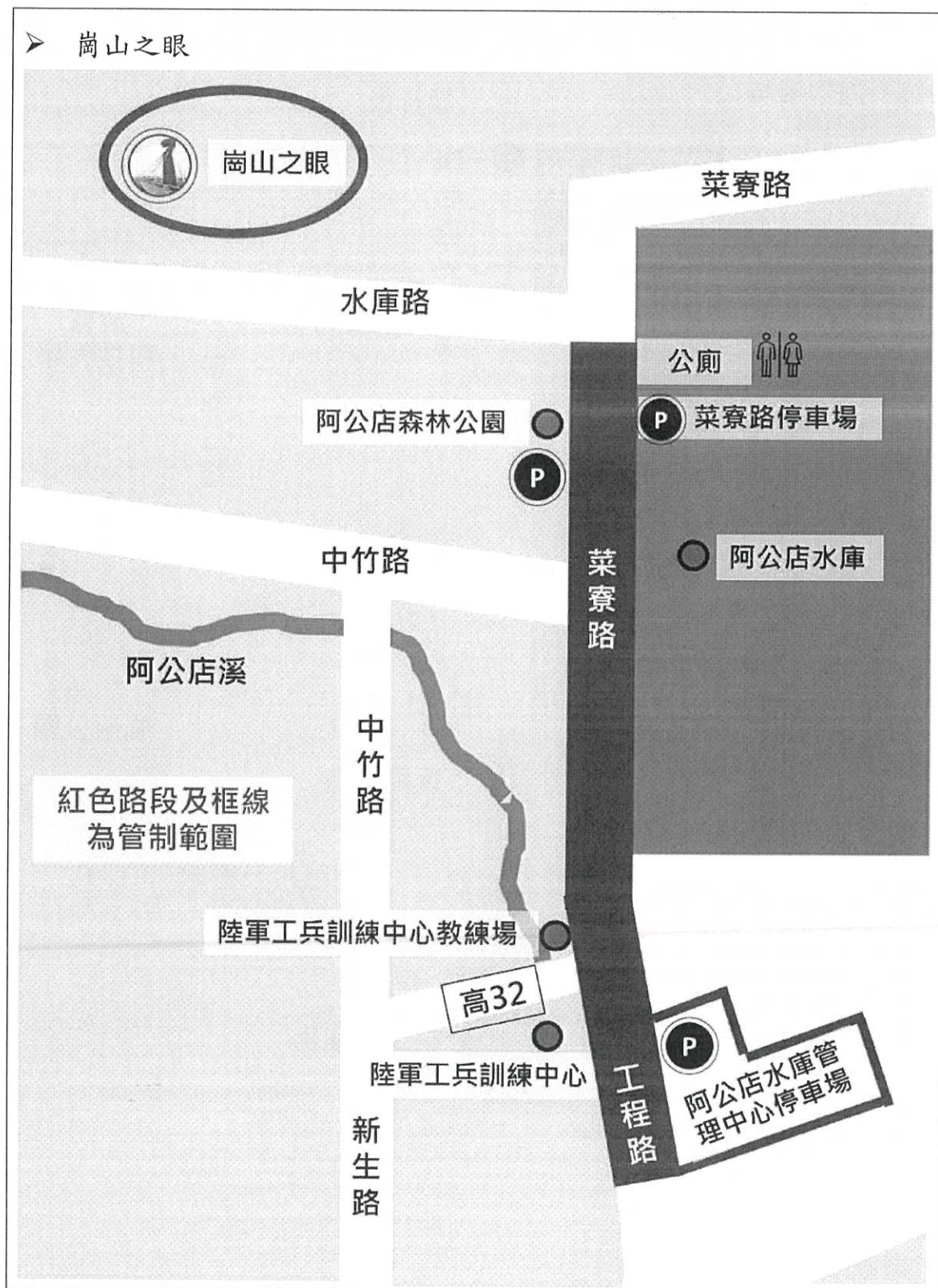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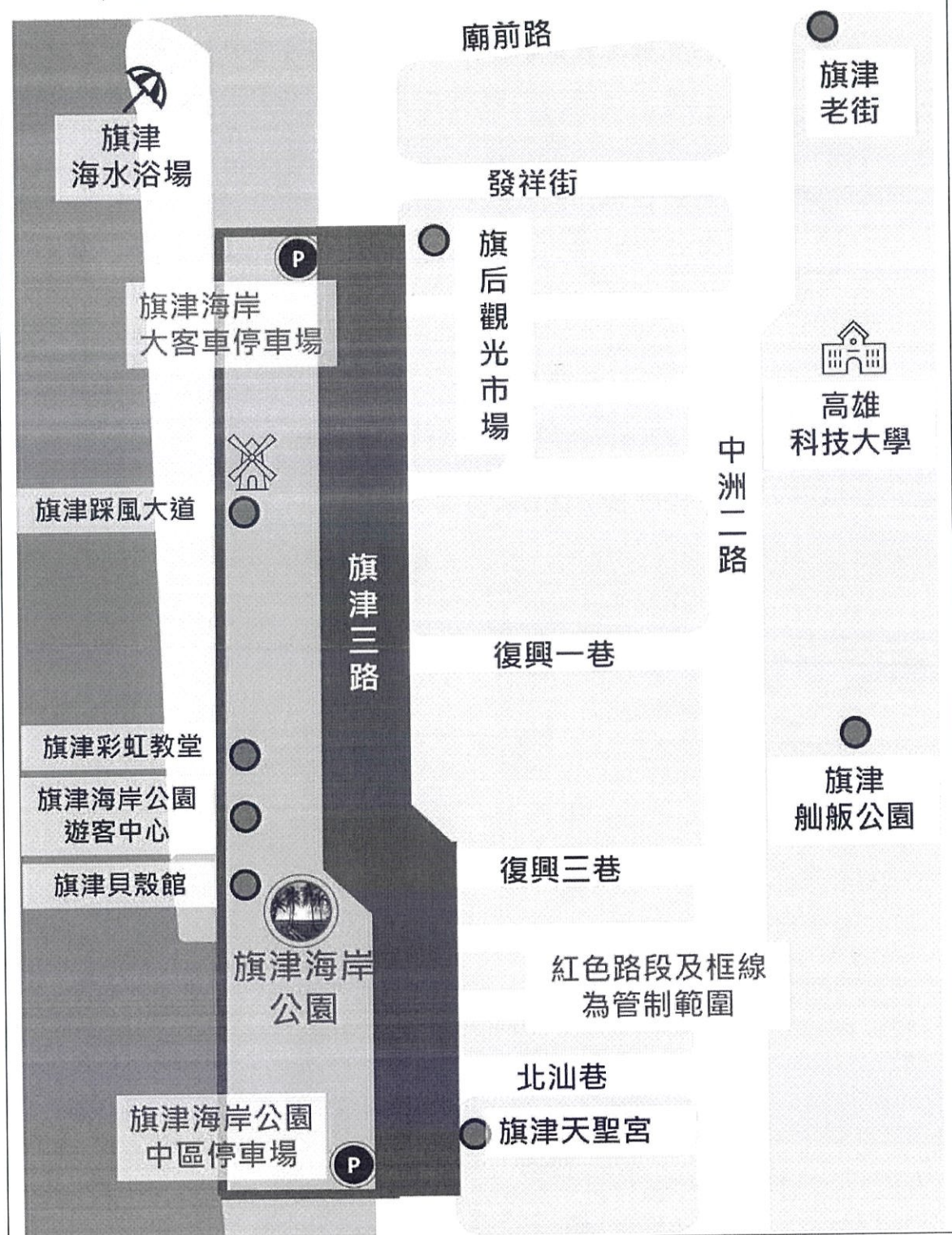
市長 陳其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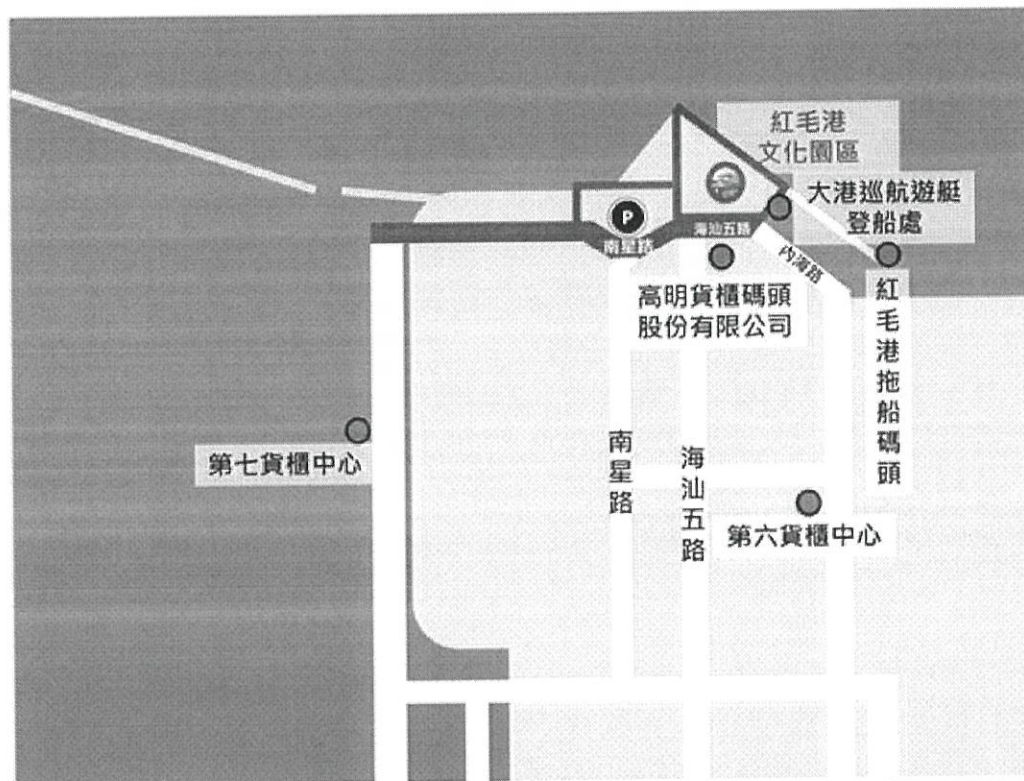
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 旗津海岸公園



➤ 紅毛港文化園區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